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5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7人,代表股份340,847,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00,303,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0,544,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60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13%;反对2,17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7%;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46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59%;反对2,17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58%;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28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

表决结果:龙秋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6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2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表决结果:彭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尹志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287,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

表决结果:尹志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袁楚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5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1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

表决结果:袁楚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1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

表决结果:毛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5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1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

表决结果:刘平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朱德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73,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31,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表决结果:朱德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5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12,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

表决结果:刘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2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表决结果:徐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刘沙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6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20,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表决结果:刘沙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2选举吴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4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9,30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

表决结果:吴哲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5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870,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7%;反对2,203,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4%;弃权2,773,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72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64%;反对2,20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43%;弃权2,773,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9-89295369;传真:0579-89295392;邮箱:zqb@haers.com;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邮政编码:3213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

张明　先生:汉族,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资本运营总监;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非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首席投资官;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任职,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2、201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大厦2202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万元;

(2)股东出资额:根据注册无区域类别公司的工商注册要求,公司认缴出资为5001万,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其余认缴金额根据经营需要缴纳;

(3)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经营范围:户外运动产业方向的投资、咨询、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正式启动SIGG中国业务,抓住我国大体育、大休闲、大健康的发展机遇,强化SIGG户外休闲运动属性,进军户外休闲运动产业市场,进一步提升SIGG品牌在国内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支撑SIGG产品全球业务拓展,强化SIGG高端户外用品的市场定位,利用SIGG品牌切入户外休闲运动产业,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3、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SIGG"进入中国市场与同级别国际知名品牌的竞争、自身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发挥"SIGG"品牌优势,充分依托和发挥公司行业领先的供应链保证能力,确保"SIGG"品牌产品质量与服务,满足用户对"SIGG"高端产品的良好体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向银行系统的融资水平。拟以对杭州哈尔斯享有的3800万债权作为出资认缴杭州哈尔斯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哈尔斯的注册资金由5000万增至8800万元。

2、201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销售:玻璃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哈尔斯实业总资产为18,894.74万元,净资产为1,162.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1.98万元,净利润为-707.20万元。

三、本次投资对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可优化杭州哈尔斯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向银行系统融资的水平,满足杭州哈尔斯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追加投资主要为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增加新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该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来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不断提高各项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10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债券项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10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10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58,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该授信额度期限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对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为1,200万美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700万美元,授信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及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授信担保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6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97,157.0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39,990.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20,992.0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810,781.73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46,384.41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榴云路A栋405

法定代表人:李赟

注册资本:51,80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6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114,504.5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2,697.5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9,747.4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60,793.8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13.18万元人民币。

(三)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Workshop No.1,20/F.,EW International Tower,No.120Texaco Road,Tsuen Wan,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截止2016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228,862.6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696.6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0,190.5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76,437.0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6,728.97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74%。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48.29	245.57%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8.12	79.69%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28.41	47.0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0日

附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60,000	150,000	-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电			-	-		
	南昌光学			-	-		
	南昌光显			-	-		
	南昌生物识别			20,000	20,000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80,000	80,000	10,104	5,000		
	南昌光电			11,592	-		
	南昌光学			3,079	-		
	南昌光显			8,266	5,000		
	南昌显示科技			2,387	-		
	生物识别			7,947	-		
	苏州欧菲光			9,999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00,000	50,000	-	-		
	南昌欧菲光			20,000	20,000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50,000	50,000	2,500	-		
	南昌显示科技			10,000	5,000		
	南昌光学			10,000	10,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40,000	20,000	11,232	11,232	对子公司提供多对一担保	
南昌光学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科技	南昌光显	50,000	20,000	10,000	10,0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30,000	30,000	17,160	17,160		
南昌光科技				12,000	12,000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235,620	232,620	48,613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20,000	120,000	39,537	26,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40,000	150,000	39,455	25,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40,000	40,000	10,778	4,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91,000	61,000	18,493	14,5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222,800	222,800	122,949	99,185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123,500	62,700	35,123	-		
公司	各子公司汇总	1,482,920	1,289,120	481,214	284,077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临时)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至2016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